

# 参加个人养老金 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个人养老金作为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日益受到关注。不少人心存疑惑，比如参加个人养老金究竟能不能享受税收优惠？什么时候可以领取？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还能否参与？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 1 参加个人养老金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个人养老金采取递延纳税优惠。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每年12000元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举例：小王去年的收入在扣除免征额、专项附加等部分后，应纳税的部分是50000元，对应的个税税率为10%，如果当年将其中12000元存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那小王需要缴税的收入就变成了50000-12000=38000元，相当于每年少缴纳个税12000×10%=1200元。

在投资环节，参加人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投资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无需缴纳个税。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无论数额多少，都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还用前面小王举例：他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每年需要缴纳个税12000×3%=360元。

### 2 参加个人养老金后什么时候可以领？

个人养老金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样，通常情况下不能提前领取，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才能领取。

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形下，参加人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比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患重大疾病达到一定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所以，如果参加了几年个人养老金后不想参加了，除非达到前面说的领取条件，否则不能提前领取。

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后，可以通过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核实通过后，开户银行会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

### 3 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能否参加个人养老金？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才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不能再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不能参加个人养老金。

##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 退休后这样领取养老金

□本报记者 张沁

生活中，跳槽、换工作地的情况很常见，那么，在多个城市工作过的劳动者，退休后在哪里领取基本养老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有次数限制吗？潍坊市人社部门作出解答。

###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退休后在哪里领取养老金？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在哪里退休、领取养老金，主要看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养老保险关系是否在户籍所在省份。

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省份的，均在户籍所在省退休。

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省，且有多段关系均满10年的，养老金领取地为最后一个缴费满10年且非临时账户的省份（临时账户指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且在非户籍地首次参保建立的账户）；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省，且每个参保地缴费均不满10年的，则在户籍所在省领取养老金。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有次数限制吗？换工作地后需要马上办理吗？

在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也没有时间限制，可选择在流动就业时随同转移。

可在临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次性将本人名下的各段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详细规定可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12333咨询了解。

##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有些事项马虎不得

□本报记者 张沁

眼下正值春招黄金期，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要注意哪些事项？什么行为不能有？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解答。

### ●用人单位可通过哪些途径招用人员？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其他合法途径。

### ●招用人员简章应包含哪些内容？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用人单位应告知招用人员哪些情况？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信息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能有哪些行为？

不得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不得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不得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不能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不能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这些人员：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此外，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用人单位招用特殊工种人员需要注意什么？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招用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